

关于对《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3217 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积极适应数据入表新规的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塞夫代表：

《关于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积极适应数据入表新规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代表对我区数据要素产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对我们的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现结合我区实际工作答复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要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2023年8月，国务院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制改革，加快布局数字经济发展前沿领域。福田区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工作，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研究院开展多项课题调研，涉及数据交易、数据流通及数据产权等领域，探索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培育数

据要素市场、汇聚数据领域专业人才，有效推动福田区数据要素发展，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

福田区依托深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服务中心，搭建安全网络和基础设施环境，统筹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鼓励市场主体企业入驻，充分运用已有技术系统平台，积极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形成公共数据产品服务，先行先试、加大市场供给。

一是畅通公共数据供需双边反馈机制。在需求侧，面向市场开展公共数据需求征集。依托福田区政务服务官网、i福田、AI中心、AIHUB 公众号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常态化的公共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需求征集、调研工作，切实了解市场需求。在供给侧，梳理公共数据资产、夯实公共数据资源底座。统筹、协调、指导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实行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和授权开放，持续扩大公共数据供给规模，提升公共数据开放质量。目前已收集 60 个公共数据资源和 AI 应用场景需求。

二是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授权运行机制。研究《福田区公共数据开放授权暂行管理办法》，明确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的职责分工，明晰公共数据确权授权使用条件、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配套系列标准。结合本区实际和市场调研，明确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收费定价、技术规范、成效评估等方面规则。目前已形成《福田区公共数据开放授权暂行管

理办法》（送审稿）。

三是率先搭建信创架构隐私计算平台助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于5月30日，在智慧城市智慧大厅举行了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赋能高质量发展合作签约仪式，与5家金融机构与福田区政数局签约达成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创新发展，进一步探索激发数据要素活力，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的方式，充分发挥数据融合价值，打造数字经济创新产业高地，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迈上新台阶。

（二）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一是打造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我区抓住数据要素发展新机遇，选定高品质产业园区深科技城，联合各方，政企协同，对标一流，打造了全国首个与交易平台紧密互动的数据要素市场全生态、全链条产业园。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将吸引一大批数据商、数据供求方、市场服务机构汇聚福田，集聚数据采集、加工、存储、流通、分析等优质数据要素企业，打造数据要素市场高地。

二是申报数据要素集聚区。按照省、市关于组织开展广东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我区精心挑选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丰富的数据资源、活跃的流通交易，具备良好的数据要素发展基础的区域，完成申报工作。我区申报区域（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和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纳入市申报区域内，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为核心，统筹联动前海三湾

片区、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福田）片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等数据要素功能平台和产业园区，打造“一核三区”的区域联动星链布局，共筑数据要素集聚产业发展和生态培育联动格局，加快提升数据要素创新应用能力，深化数实高质量融合，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发展。

（三）汇聚高水平大数据人才

一是优化实施“福田英才荟”政策。2021年9月推出“福田英才荟3.0”政策，为包括大数据人才在内的各类人才提供发展支持和综合服务。

二是拓宽英才认定渠道。“福田英才荟3.0”政策设立人才举荐通道，明确3名III类福田英才、2名II类福田英才或1名I类福田英才，一年内可推荐1个人才创业奖励项目(即人才创业支持)或推荐一名III类福田英才。通过人才举荐通道，优秀的大数据人才可以畅通认定为福田英才，享受全面的人才服务。

三是探索发展人才评价改革。目前，我们正以河套合作区为试点，探索国际化、多元化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成就制+积分制+举荐制”的评价标准。优秀的大数据人才满足基本条件后，可以通过“积分制”进行评分，达到一定分值可申请认定为河套英才。

二、下一步工作

福田区将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充分释放大数据红利，加

快构建稳定高效的数据要素产业链，全面发力将我区打造成为具有全国辐射力和示范性的数字经济发展“一区三地”。

一是持续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机制编制，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编制《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探索破解公共数据价值释放瓶颈，盘活公共数据资源价值，厘清区各委办局、相关监管部门的权责边界，规范和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在数据授权、收益分配、安全监管等初步形成规范指引；探索公共数据市场化运营繁荣公共数据服务业态，开展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对接，高质量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赋能数字经济场景应用。

二是加快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进一步加快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建设，推动落地数据要素生态平台、数字经济产业加速器，构建全链条的数据要素产业生态，为数字经济发展蓄势发力。

三是加强大数据人才集聚力度。一方面持续完善人才新政，拟在“福田英才荟3.0”继续实施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更具针对性、实效性的人才新政，出台《福田区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赋能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为各类人才创造更好发展平台，另一方面积极探索人才评价改革，以河套合作区为试点，探索国际化、多元化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成就制+积分制+举荐制”的评价标准。

再次感谢代表对我们工作的指导！请继续关心支持我区发展！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